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01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柯宥辰
電話：04-7531563
傳真：04-7290050
電子信箱：y670250@email.chcg.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7月23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2514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貴重劃會函送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第四次會員大會會議紀錄乙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重劃會107年7月16日眉業字第17號函。
- 二、本案因同意人數12人佔全數41.4%、同意面積5513m²佔全數27.3%，未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3條規定，審議案未通過，同意備查。請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下稱同辦法）第17條規定於會址辦理公告，並將會議紀錄通知送達全體土地所有權人。
- 三、有關會員大會議案，其會議紀錄送府備查時，應併同檢附開會通知書面掛號交寄收據、掛號回執條、掛號退回信封、掛號回執情形統計表、專人送達簽收或公示送達、刊登當地報紙三日等有關通知送達相關資料。請貴重劃會於日後函送會員大會會議紀錄報府備查時，請一併檢附同辦法第17條規定通知送達相關資料。

正本：彰化縣溪州鄉眉州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副本：本府地政處

2018-07-23
14:11:19章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

裝



訂



線